

证券代码：838898

证券简称：中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3,832,331.56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3,832,331.56 元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产生交易
刘春山	2,084.00	2,084.00	100%	无法收回	否
邓海铭	718.00	718.00	100%	无法收回	否
李忠永	1,744.00	1,744.00	100%	无法收回	否
上海仁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12,500.00	212,500.00	100%	无法收回	否
上海奥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	778,640.00	778,640.00	100%	无法收回	否
上海伯昂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864,000.00	864,000.00	100%	无法收回	否
扬州博亿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110,624.00	110,624.00	100%	无法收回	否
上海宏驭贸易有限公司	600,542.40	600,542.40	100%	无法收回	否
郑英奎	1,261,479.16	1,261,479.16	100%	无法收回	否
小计	3,832,331.56	3,832,331.56			

二、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部分已经超过诉讼时效，确实无法回收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